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文良先生和朱维佳先生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文良先生和朱维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声明：张文良先生和朱维佳先生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按相关规定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健兴科技大厦 C 栋 8 楼 A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2012年在民生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物业公司总经理；2012年04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2014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文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朱维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曾任中华工商时报江苏记者站会计，2005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项目主管、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朱维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